

約翰福音 17 - 21 章

BCEFC 2022年 第23週聖經分享

耶穌臨別前的話

門徒聽見耶穌要離開他們，心裡憂愁；耶穌說：

- 你們心裡不要憂愁，我去為你們預備天上的家，我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。
- 我必不撇下你們，我向父求差派聖靈與你們同在。
- 凡愛我的人，必遵守我的命令，我要向他顯現。
- 我要再見你們，你們的心就喜樂了。（復活）
- 你們在世上有苦難，但要相信我，我將平安留給你們。
- 我向父求，求保守你們合一，求保守你們脫離那惡者，求用真理使你們成聖。（17章，耶穌的禱告）

耶穌臨別前的禱告 – 17 章

主為自己禱告	V1-5	主得榮耀 (17:5)
主為門徒禱告 (17:9)	V6-10	門徒屬神，也屬主
	V11-19	門徒不屬世界
主為一切 信祂的人禱告 (17:20)	V20-23	合而為一
	V24-26	與主同在

耶穌說了這話，就舉目望天，說：「父啊，時候到了，願你榮耀你的兒子，使兒子也榮耀你。」（約17:1）

- **榮耀**：是指神彰顯出來。神隱藏的時候是神，神顯出來了就是榮耀。
- **子得榮耀（17:5）**：原先聖子與聖父同在的榮耀，是在創造以前就有的榮耀，現在彰顯出來，被看見（How?）。就是道成肉身的耶穌，祂完成聖父的託付，即將進入死亡，然後復活；在這件事上，將耶穌原先的榮耀彰顯出來。

認識你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(約17:3)

■ **永生 (eternal life)**: 不只是一種將來的福氣，也是一個神聖的生命。它不只能令人長遠活著，並且還是一個高優品質的生命，有神的生命和性情。這個神聖的生命，具有認識神和基督的特殊功能。

■ 認識神，並認識基督，就「有」永生。

■ 認識神，並認識基督，就「是」永生。

■ 永生不是擁有，而是活出來的優質生命。

信耶穌和認識耶穌有何不同？

信耶穌得永生

VS

認識耶穌是永生

父神託付主耶穌完成的工作：

1. 將父神啟示給門徒。
2. 將父神的話賜給門徒，使門徒領受、遵守，知道這些話是出自父神。
3. 使門徒知道、相信是父神差了主耶穌來。
4. 憑著父神所賜的名(權柄)保守、護衛了門徒。
5. 自己分別為聖，使門徒也分別為聖，並差遣門徒進入世界。

聖子耶穌託付聖靈完成的工作（約16:14-15）

耶穌為門徒的禱告：門徒屬神，也屬主

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，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。
他們本是你的（神的揀選），你將他們賜給我
（信耶穌的名），他們也遵守了你的道。…

我為他們祈求，不為世人祈求，卻為你所賜給我
的人祈求，因他們本是你的。

凡是我的，都是你的；你的，也是我的，並且我
因他們得了榮耀。（約17:6, 9-10）

賽53:11，耶穌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，便心滿意足。

舊約

屬神的人，屬耶穌的人，是遵守祂的道的人。

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**屬我的子民**，因為全地都是我的。(出19:5)

Now if you obey me fully and keep my covenant, then out of all nations you will be **my treasured possession**. Although the whole earth is mine, (NIV)

新約

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**屬神的子民**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(彼前2:9)

But you are a chosen people, a royal priesthood, a holy nation, **God's special possession**,... (NIV2011)

主認識誰是他的人

屬耶穌的人，聽祂的聲音（遵從祂的道），跟隨祂的帶領。

只是你們不信，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。

我的羊聽我的聲音，我也認識他們，他們也跟著我。

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；他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。

我父把羊賜給我，他比萬有都大，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。

我與父原為一。（約10:26-30）

主認識誰是他的人

出於神的，必聽神的話；你們不聽，因為你們不是出於神。（約8:47）

信而得救，不是靠行為。vs 遵從主的道，是認識神，是永生。這兩者有衝突嗎？還是彼此調和？

信不只是理性的決定，也是有行動的跟隨。

有好行為證明的是活的信心，反之，是死的信心。

遵從神的道，是愛神的行動。雖然會有做不到，但不必擔心；因為有耶穌作中保代求。

我們要追求聖靈，必得智慧、得勇氣、得力氣去行。

主為自己禱告	V1-5	主得榮耀
主為門徒禱告	V6-10	門徒屬神，也屬主
	V11-19	門徒不屬世界
主為一切 信的人禱告	V20-23	合而為一
	V24-26	與主同在

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；你的道就是真理。

你怎樣差我到世上，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。

我為他們的緣故，自己分別為聖，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。(約17:17-19)

成聖，分別為聖 (sanctify):

- Set apart for sacred use; make holy.
- 從世界和世界的霸佔裡分別出來，歸給神和神的旨意。
- 可分為地位上的成聖和經歷上的成聖。

希10:10，藉著耶穌，一次成聖。

希12:14，追求和睦，追求聖潔。

主為自己禱告	V1-5	主得榮耀
主為門徒禱告	V6-10	門徒屬神，也屬主
	V11-19	門徒不屬世界
主為一切信祂的人禱告	V20-23	合而為一
	V24-26	與主同在

使他們都合而為一。正如你
父在我裡面，我在我裡面，
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，叫世
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。

▶ 合一是在裡面的、生命的聯合。

我（基督）在你裡面的意義，
是基督成為個人所有的經歷；
是在信心裡依靠基督，跨越困難的經歷；
是在衝突中仍然持守真理的經歷；
是建立了與基督親密關係的經歷；
是確實認識基督的經歷。

使他們都合而為一。正如你
父在我裡面，我在你裡面，
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，叫世
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。

- ▶ 合一是在裡面的、生命的聯合。
- ▶ 住在主裡面，才能合一。

主內弟兄姐妹的合一，教會的合一，是因為大家有基督在他裡面，是個人的經歷、也是群體共同遭遇衝突後的合一經歷。

使他們都合而為一。正如你
父在我裡面，我在你裡面，
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，**叫世
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。**

教會的存在和使命：藉著教會、
藉著許多不同背景和個性的主內
弟兄姐妹的合一見證，使天上執
政的、掌權的，看見神百般的智
慧。（弗3:9-10）

- ▶ 合一是裡面的、生命的聯合。
- ▶ 住在主裡面，才能合一。
- ▶ 合一的見證，會使世人信服基督。

使他們都合而為一。正如你父在我裡面，我在我裡面，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，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。

你所賜給我的榮耀，我已賜給他們，使他們合而為一，像我們合而為一。

- ▶ 合一是在裡面的、生命的聯合。
- ▶ 住在主裡面，才能合一。
- ▶ 合一的見證，會使世人信服基督。
- ▶ 經過死而復活(放下自我、走十架道路)，才能合一。

使他們都合而為一。正如你父在我裡面，我在我裡面，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，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。

你所賜給我的榮耀，我已賜給他們，使他們合而為一，像我們合而為一。

我在他們裡面，你在我裡面，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，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，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。(約17:21-23)

- ▶ 合一是在裡面的、生命的聯合。
- ▶ 住在主裡面，才能合一。
- ▶ 合一的見證，會使世人信服基督。
- ▶ 經過死而復活(放下自我、走十架道路)，才能合一。
- ▶ 裡面有主，才能合一。

使他們都合而為一。正如你父在我裡面，我在你裡面，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，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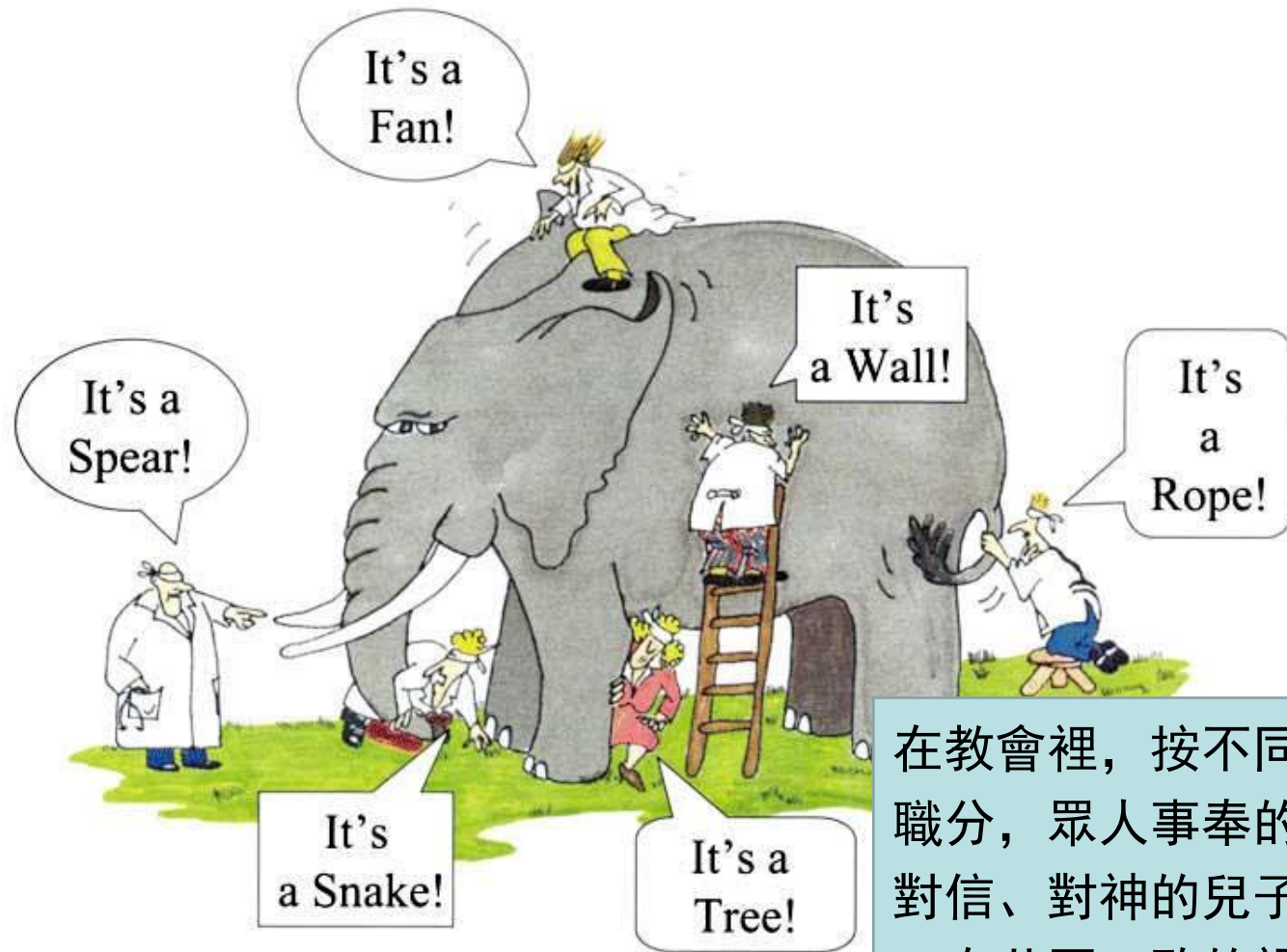
你所賜給我的榮耀，我已賜給他們，使他們合而為一，像我們合而為一。

我在他們裡面，你在我1面，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，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，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。(約17:21-23)

- ▶ 合一是裡面的、生命的聯合。
- ▶ 住在主裡面，才能合一。
- ▶ 合一的見證，會使世人信服基督。
- ▶ 經過死而復活(放下自我、走十架道路)，才能合一。
- ▶ 裡面有主，才能合一。
- ▶ 合一的見證，會使世人知道基督徒是蒙神所愛的。

合一

- 是靈裡的合一，而非組織上、作法上的合一。要先連於元首基督，捨己順服聖靈，才能與其他肢體真實合一。
- 神給每個人的看見、經歷、託付、道路不盡相同，因此各教會的型態可以不同，但應互相尊重，彼此相愛。
- 若一個教會自認最優越或最正統，以致排斥、甚至否定其他教會，拒絕與其他教會的弟兄姊妹交通來往，這是「宗派的靈」在作祟，最破壞基督身體的合一。
- 在一個地方教會中，大家既然一起同工，就應學習放下己見，同心合意，興旺福音。（參見林前1:10; 腓2:1-3）
- 保羅定罪分門別類者，是因他們彼此輕看，互相批評，這是屬肉體的現象。（參見林前1, 3, 11）



在教會裡，按不同恩賜、不同職分，眾人事奉的目標，為了對信、對神的兒子，對神的道，有共同一致的認識。

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(弗4:13)

主為自己禱告	V1-5	主得榮耀
主為門徒禱告	V6-10	門徒屬神，也屬主
	V11-19	門徒不屬世界
主為一切信祂的人禱告	V20-23	合而為一
	V24-26	與主同在

父啊，我在那裏，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，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；因為創立世界以前，你已經愛我了。（約17:24）

信主的人，要看見主的榮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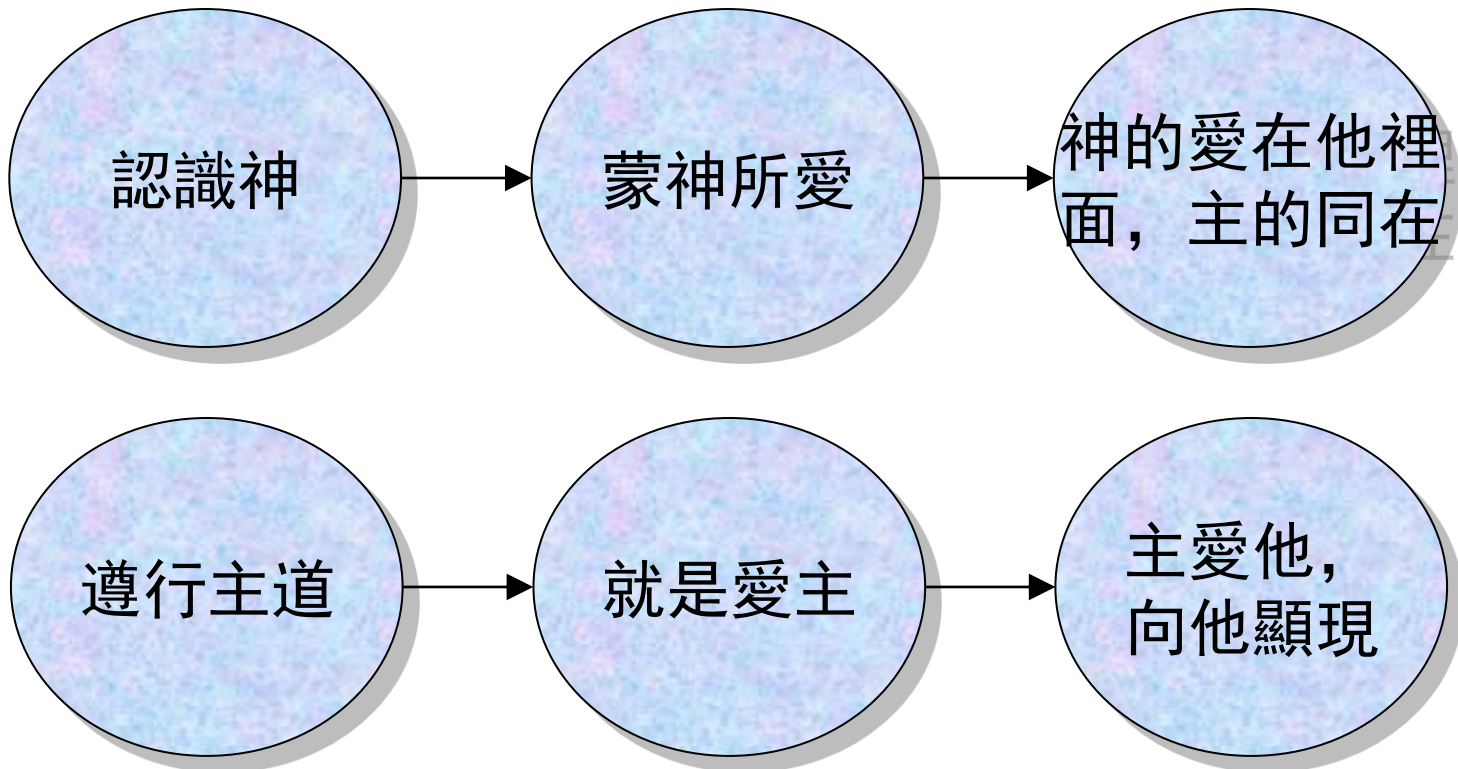
1. 死而復活的榮耀：

耶穌說了這話，就舉目望天，說：「父啊，時候到了，願你榮耀你的兒子，使兒子也榮耀你。」
（約17: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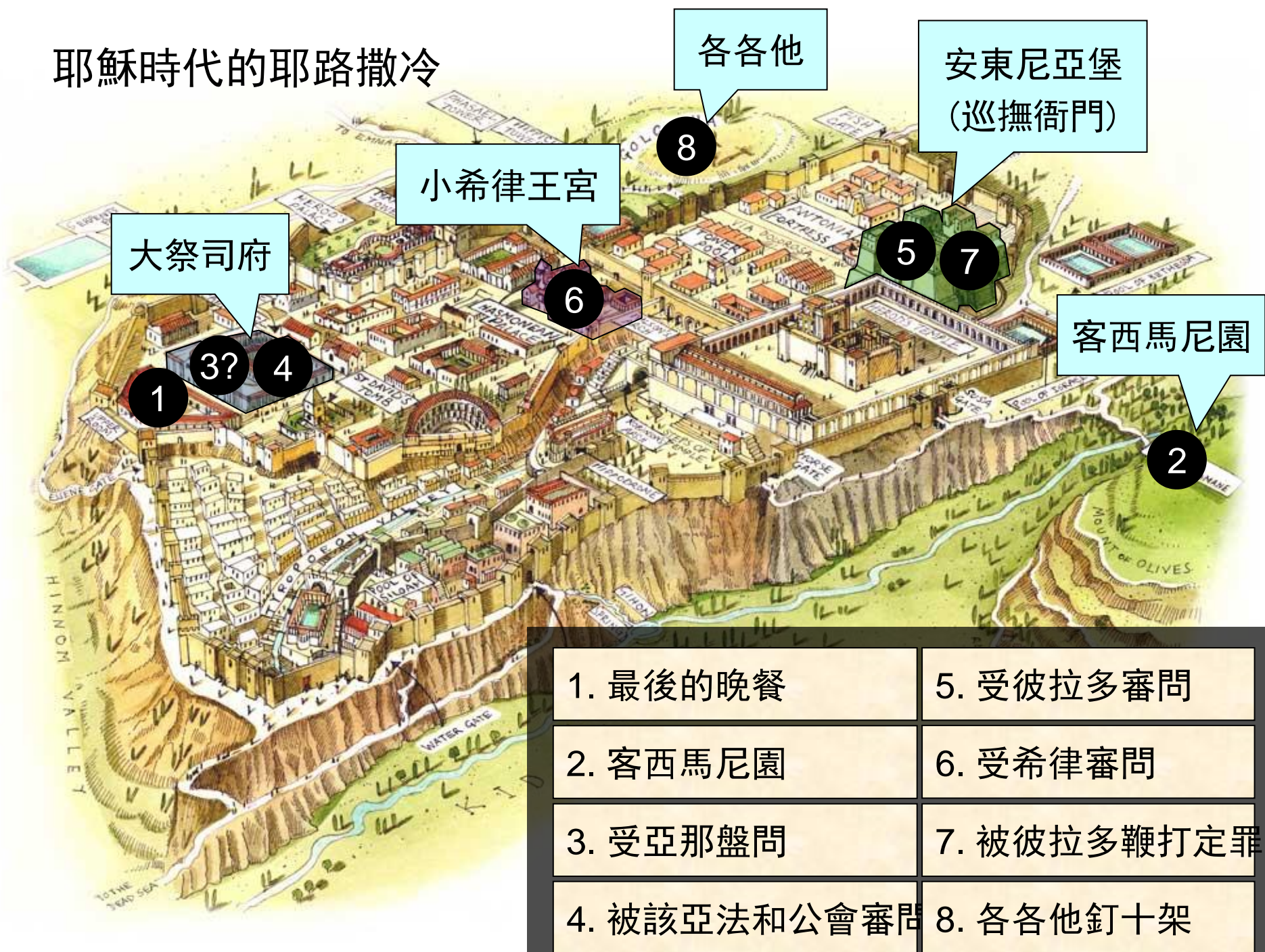
2. 創世以前的榮耀：

父啊，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，就是未有世界以先，我同你所有的榮耀。（約17:5）

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，還要指示他們，使
你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裡面，我也在他們裡面
。(約17:26)



耶穌時代的耶路撒冷



大祭司府

小希律王宮

各各他

安東尼亞堡
(巡撫衙門)

客西馬尼園

1. 最後的晚餐

2. 客西馬尼園

3. 受亞那盤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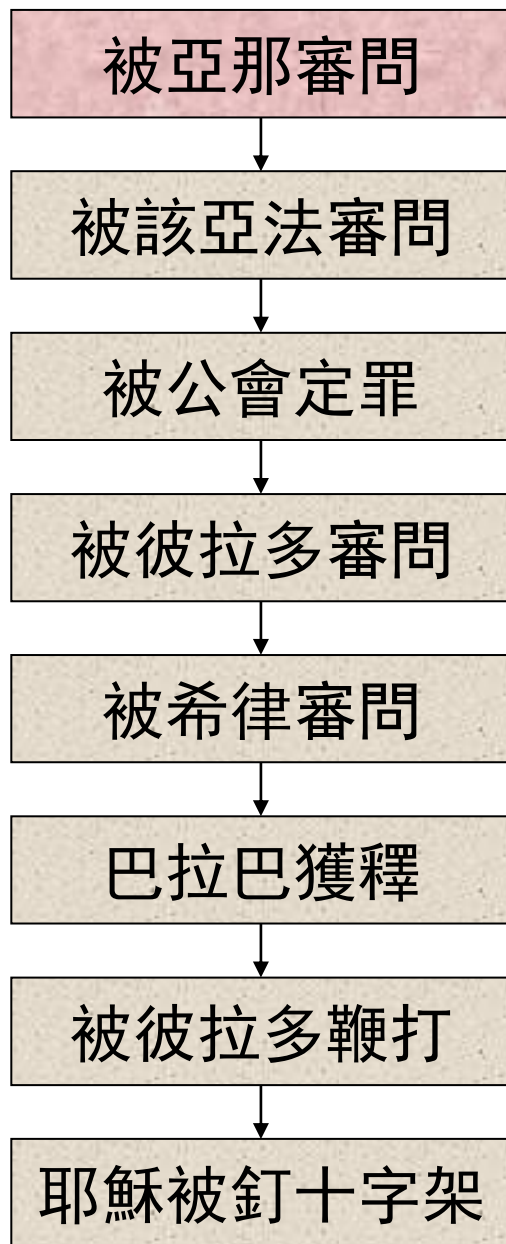
4. 被該亞法和公會審問

5. 受彼拉多審問

6. 受希律審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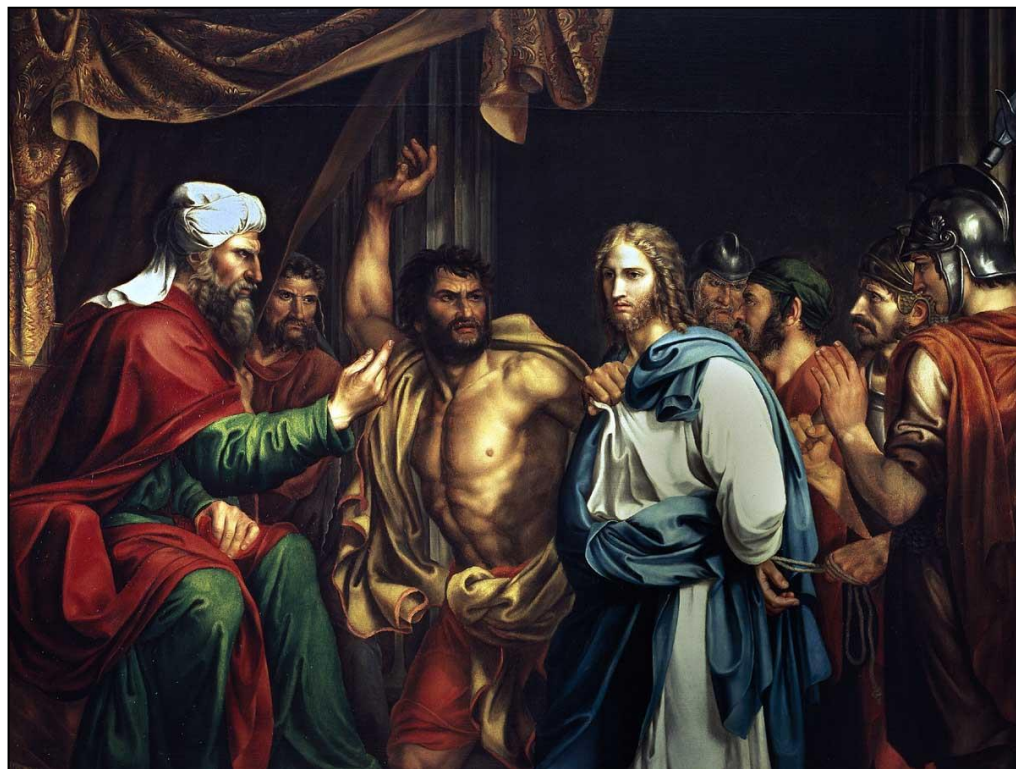
7. 被彼拉多鞭打定罪

8. 各各他釘十架



那隊兵和千夫長，並猶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穌，把他捆綁了，先帶到亞那面前，因為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。（約18:12-13）

彼得第一次不認主。





亞那 (23/22 BC – 66 AD)

大希律之子亞基老在主後6年被羅馬政府剝奪王位之後，猶太成為羅馬的一省。亞那為猶太設省之後，羅馬政府所任命的首任大祭司 (6-15 AD)。

主後15年亞那因執行羅馬政府所未授權的死刑，被解除職務，但他仍擁有極大權勢，五個兒子和女婿該亞法相繼擔任大祭司，受他幕後指揮。

主後66年猶太發生叛亂，亞那因主張和羅馬政府講和，被刺身亡。


亞那家族以貪婪著稱。路加福音16章的財主和拉撒路，財主有可能是暗指錦衣玉食的該亞法，他的父家就是亞那家，五個兄弟就是亞那的五個兒子。

公會的主要工作

- 監督祭司的直系血統是否合法純正。
- 審判祭司們的妻女所犯的不道德行為。
- 監察國人的宗教生活，特別留意任何拜偶像的傾向。
- 搜查並試驗假先知，或有危害的異教徒。
- 留心不讓王或大祭司行事違背律法。
- 審查和批准王所計畫的戰爭。
- 決定應否擴大聖城或聖殿的地界。
- 委派成立較小的地方公會。
- 調整猶太人的日曆。

公會審判的原則

- 公會標榜的原則：公會是要救人的生命，不是滅人的生命。
- 任何人不在場為自己辯護，不能判決他有罪。
- 應先根據證人的供詞，確立被告的罪狀，而不可在控罪之前，就直接盤問被告，企圖以被告自己的口供入他於罪。
- 嚴重的案件，判為無罪的，可以即日生效；但有罪的，就要保留到第二天才宣判。
- 一切案件都不能在夜間審判。
- 死刑不可在宣判的同日執行。
- 公會的審判，要在自己的議院內舉行。



亞那

你為甚麼問我呢？可以問那聽見的人，我對他們說的是甚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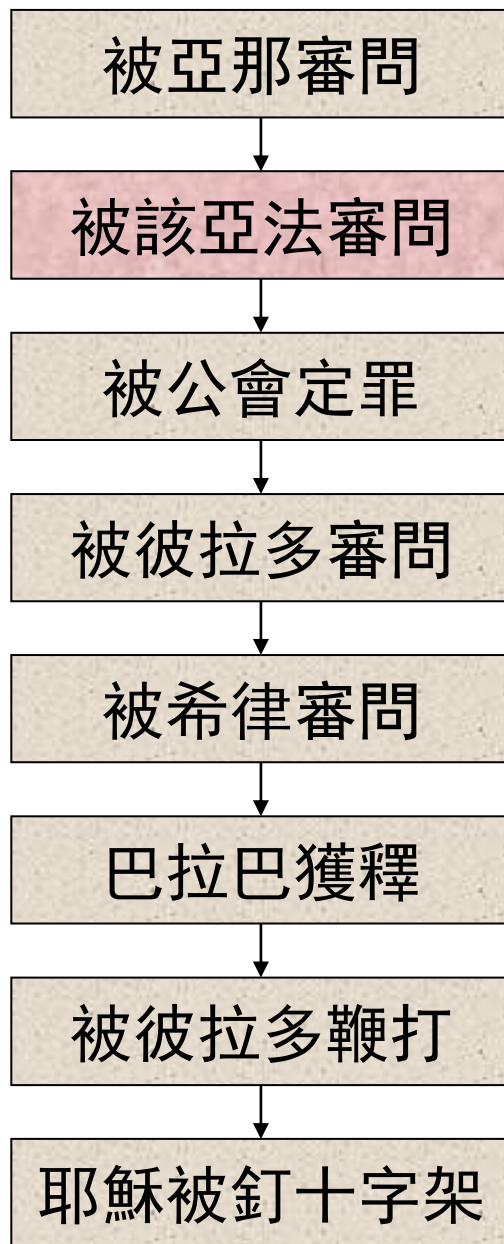
按猶太人的法律，應先根據證人的供詞，確立被告的罪狀，而不可在控罪之前，就直接盤問被告，企圖以被告自己的口供入他於罪。



亞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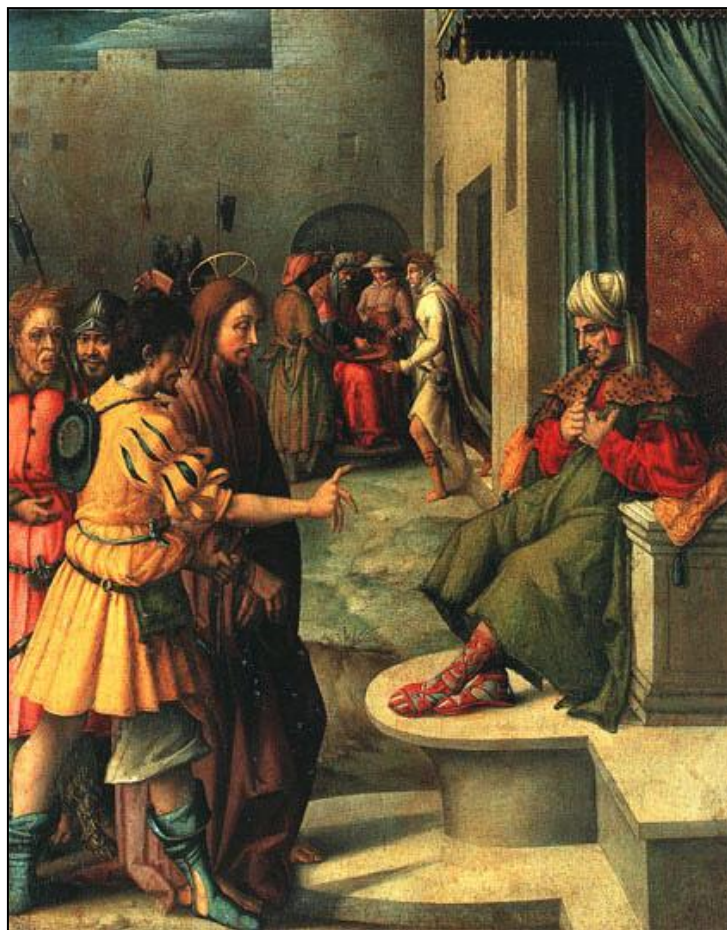
你這樣回答
大祭司嗎？

差役根本無權過問法庭審案的事，所以他出手搥打主耶穌的臉，這是另一件不合法的事。



亞那就把耶穌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裡，仍是捆著解去的。(約18:23)

彼得第二次和第三次不認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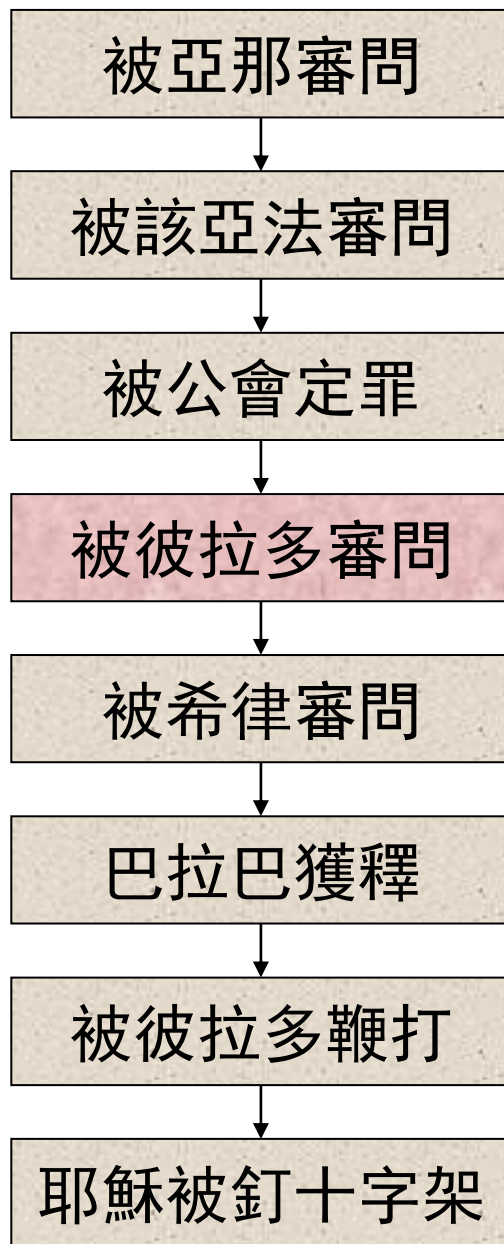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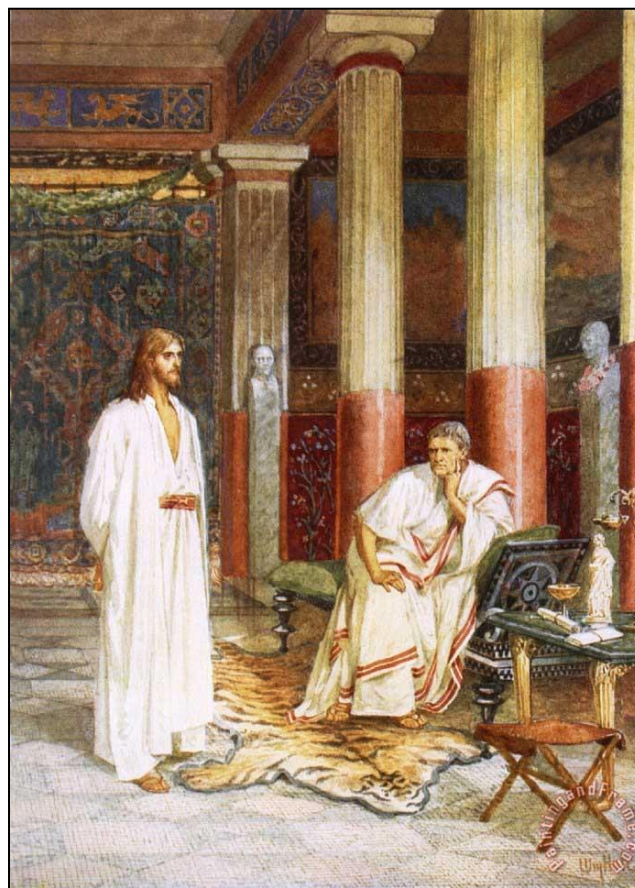
該亞法

主後18-36年擔任大祭司，主張殺害耶穌（約11:49-50），後來定耶穌的罪，也威脅彼得和約翰不得傳道（徒4:6, 5:17），並審判司提反。

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發議論說「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」那位。（約18:14；11:51-52）




眾人將耶穌從該亞法那裡往衙門內解去，那時天還早。…彼拉多就出來，到他們那裡，說：「你們告這人是為甚麼事呢？」。（約18:28-29）





本丟·彼拉多 (Pontius Pilate)

- ✿ 猶太省第五任巡撫 (26-36 AD)
- ✿ 猶太史學家斐羅稱其性情陰險、殘暴、固執。
- ✿ 因不尊重猶太人習俗，數次險些釀成暴動。
- ✿ 最後因屠殺一群撒瑪利亞朝聖者而被撤職。
- ✿ 據傳他被羅馬皇帝加利古拉 (37-41 AD) 放逐到高盧，最終自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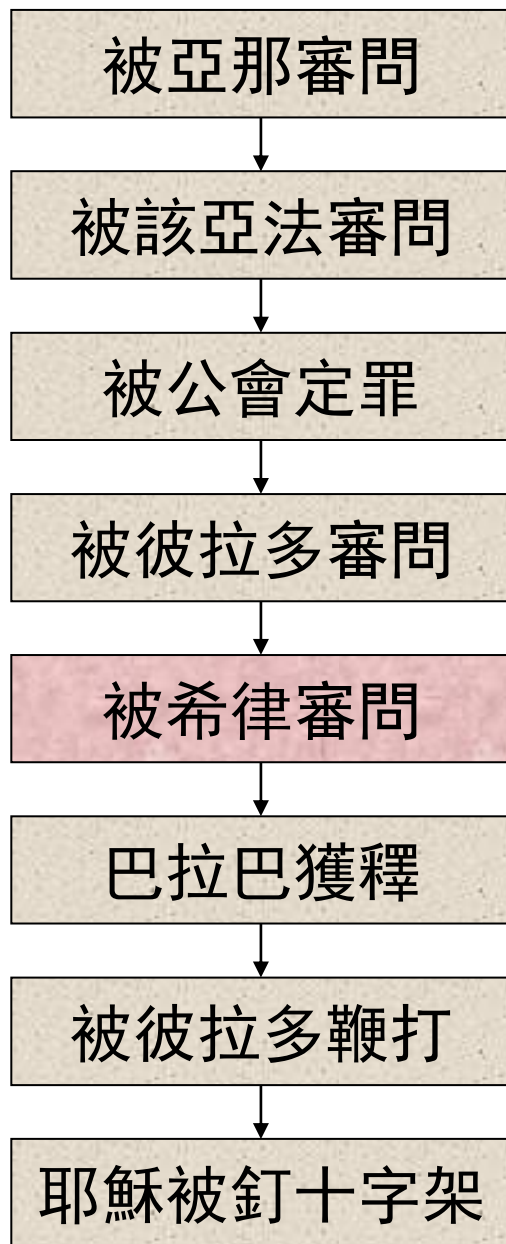


耶穌回答：
18:34, 36, 37

你是猶太人的王
嗎？ (18: 33)
這樣，你是王嗎
？ (18:37)
真理是什麼呢？
(18:38)

如果是彼拉多自己心裡的問話，他就是個尋找真理的人。
若是猶太人對他說的，彼拉多就只是在確認耶穌的罪名。

耶穌問彼拉多：
你是哪一種人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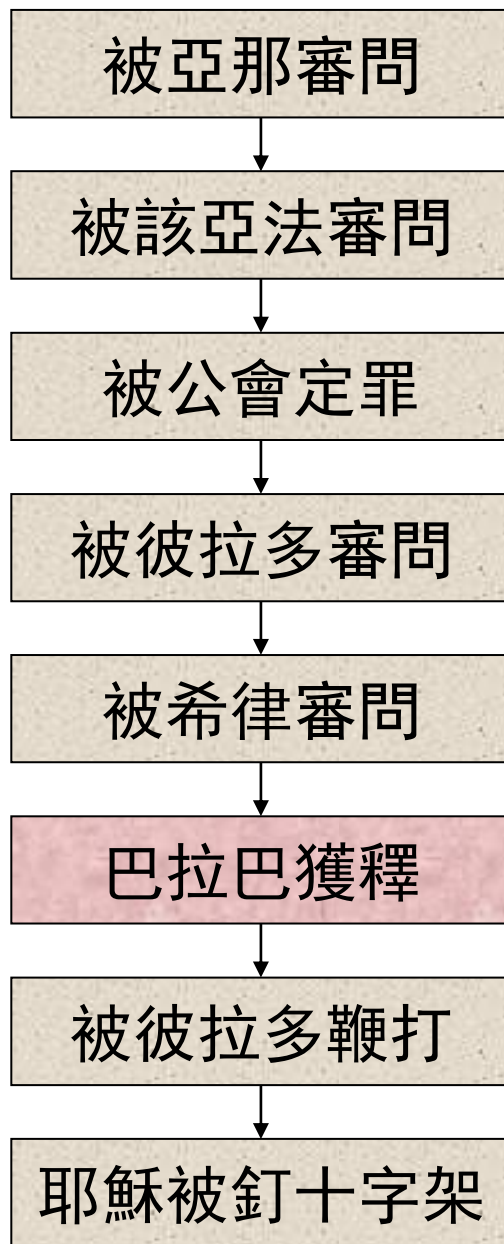
彼拉多一聽見，就問：「這人是加利利人嗎？」既曉得耶穌屬希律所管，就把他送到希律那裡去。那時希律正在耶路撒冷。（路23:6-7）



（僅路加福音記載此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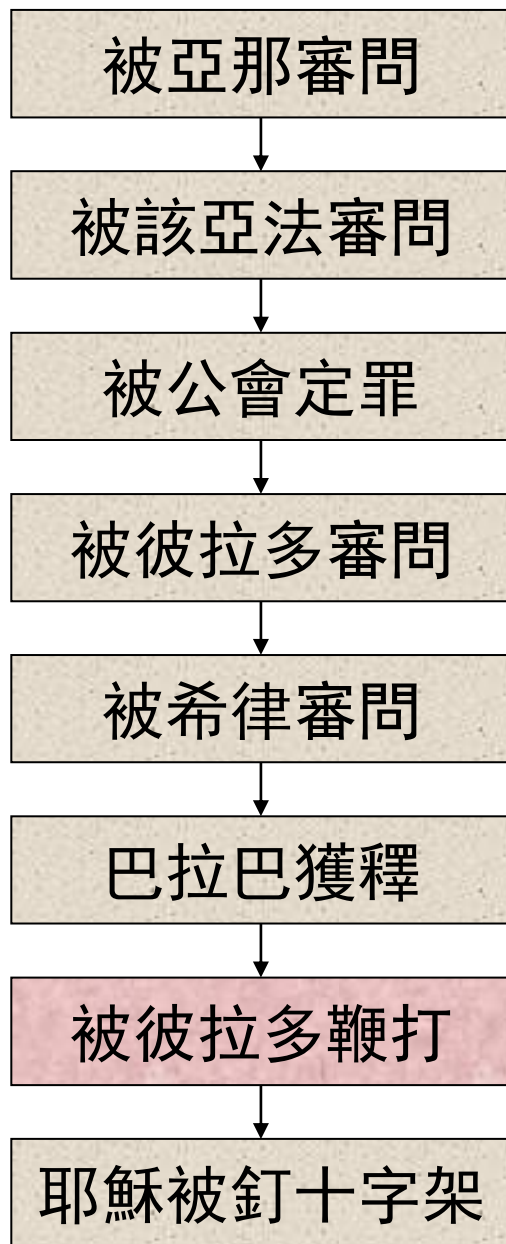
彼拉多審問耶穌之後，兩次說，我查不出這人有什麼罪；但心裡害怕猶太人會因此而暴動。後來，彼拉多心裡想釋放耶穌；所以，他問猶太人：你們要我釋放耶穌，還是巴拉巴。藉由猶太人的口，釋放巴拉巴，把耶穌釘十字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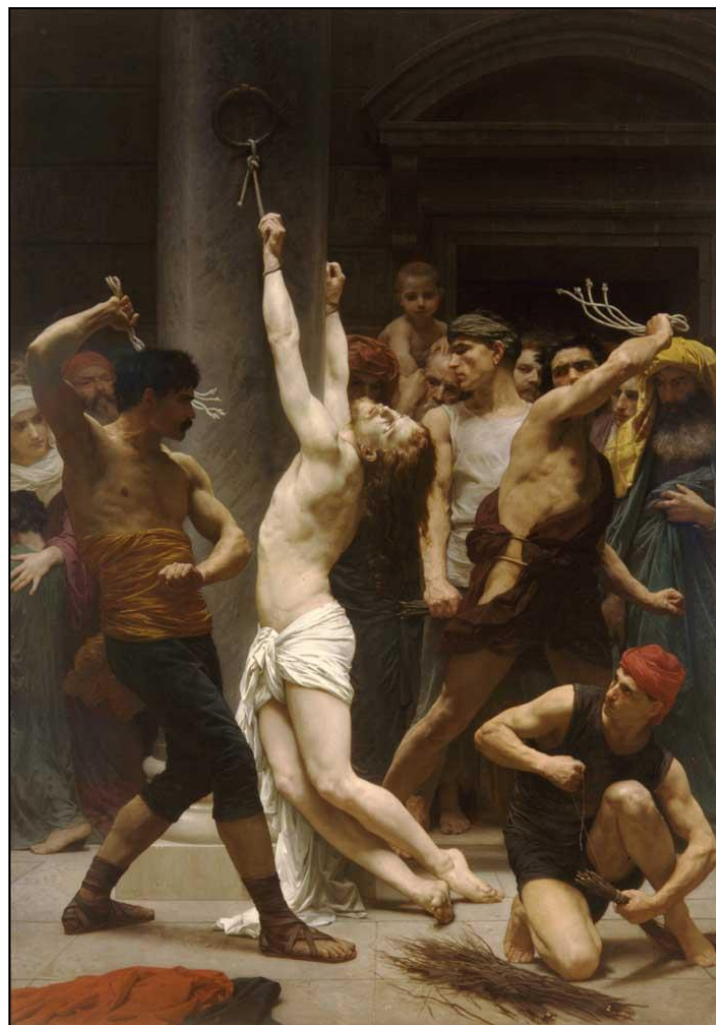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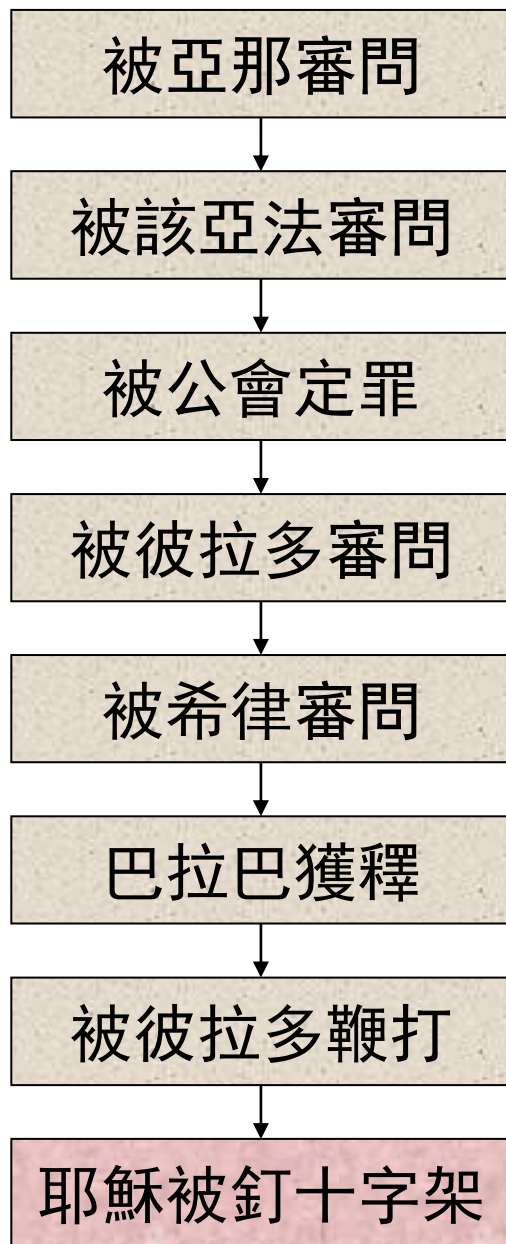
他們大聲催逼彼拉多，求他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。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。彼拉多這才照他們所求的定案，釋放巴拉巴。（路23:23-25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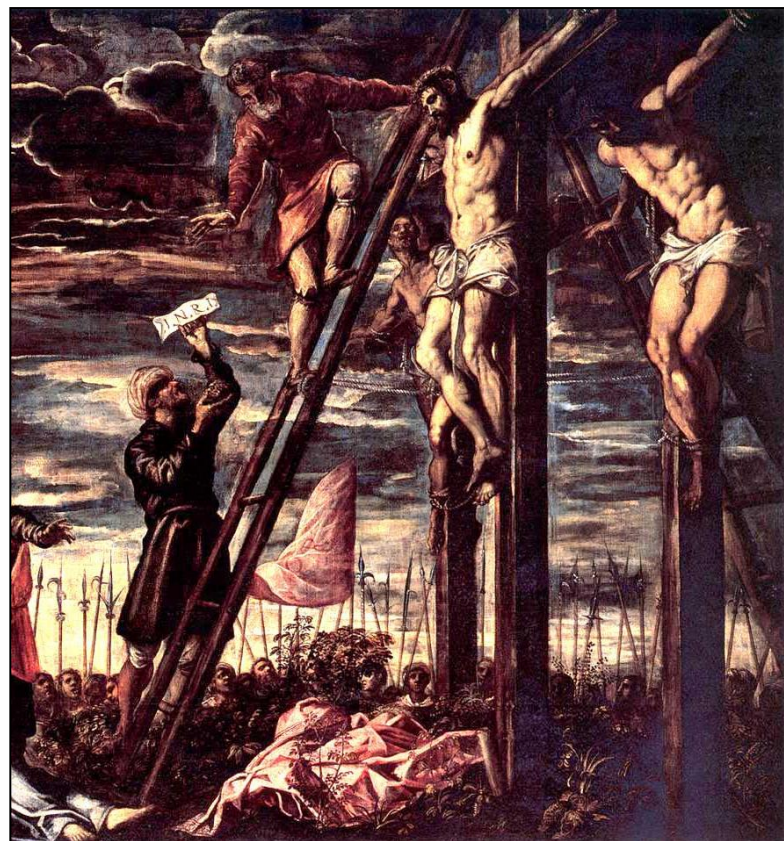


於是彼拉多釋放巴拉巴給他們，把耶穌鞭打了，交給人釘十字架。（太27:26-31）





他們就在那裡（各各他）釘他在十字架上，還有兩個人和他一同釘著，一邊一個，耶穌在中間。彼拉多又用牌子寫了一個名號，安在十字架上，寫的是：「猶太人的王，拿撒勒人耶穌。」（約 19:18-19）





耶穌被安葬，
第三日復活。





他們吃完了早飯，耶穌對西門彼得說：「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？」彼得說：「主啊，是的，你知道我愛你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餵養我的小羊。」
(約21:15)



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：「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嗎？」彼得說：「主啊，是的，你知道我愛你。」耶穌說：「你牧養我的羊。」（約21:16）



第三次對他說：「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嗎？」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「你愛我嗎」，就憂愁，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，你是無所不知的；你知道我愛你。」耶穌說：「你餵養我的羊。」（約21:17）

愛主的羊，是牧養的根本。沒有了愛，事奉就是虛空，毫無益處。

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，沒有記在這書上。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（約20:30-31）

為這些事作見證，並且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（約翰）；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。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，若是一一地都寫出來，我想，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。（約21:24-25）